公司代码：688383　　公司简称：新益昌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益昌	688383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小环	袁茉莉
电话	0755-27085880	0755-2708588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 3 楼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 3 楼
电子信箱	hoson@szhech.com	hoson@szh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31,843,230.22	2,444,750,222.09	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8,790,391.62	1,370,821,144.54	2.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9,036,161.03	645,015,164.93	-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98,567.11	122,153,157.61	-6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56,290.33	113,885,631.31	-6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16,079.92	-190,220,075.6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9.33	减少 6.1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1.20	-6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1.20	-64.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9	6.21	增加 3.3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新荣	境内自然人	36.85	37,631,757	37,631,757	37,631,757	无	0
宋昌宁	境内自然人	30.15	30,789,619	30,789,619	30,789,619	无	0
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0	2,249,999	2,249,999	2,249,999	无	0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1	1,852,734	0	0	无	0
李国军	境内自然人	1.19	1,219,000	0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13	1,156,873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053,838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1,000,000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其他	0.90	915,527	0	0	无	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9	811,18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胡新荣、宋昌宁为一致行动人；2、春江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胡新荣持有其 16.82%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宋昌宁持有其 13.76%的出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3、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属于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3 年半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2,865.9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38.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7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8.59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43.46
	小计	1,573.48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299.6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18
	小计	1,292.49
合 计		2,865.97

二、2023 年半年度确认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3 年半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573.48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38.37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市场行情低迷，下游客户对设备投资采取较为保守的态度，验收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部分存货备货过剩和部分发出商品账龄超过 1 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备货过剩的原材料，预计无明确使用计划的呆滞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部分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由于通用程度较高，无保质期，公司有明确的使用计划，未发生减值；对于备货过剩的库存商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 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成本与已回收现金流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已回收现金流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续在产品实际销售时会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并相应冲减营业成本。经测试，2023 年半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292.49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299.67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2,865.97 万元，共计减少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865.97 万元(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53.36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47,88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7,686,577.0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261,310.97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570.1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513.1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4 月 28 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	469,451,275.28
减：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27,189,964.31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97,388,811.33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补充流动资金)	37,463,975.28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10,827.29
加：理财产品收益	6,917,831.26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销户转出)(注)	5,327.6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131,855.30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25,131,855.30
理财产品余额	0.00

注：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27,189,964.31 元为不含税金额。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680168881 的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500002772	1,079.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79180078801400001338	-
中国银行深圳桥和支行	75107467440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分行	15010078801200003579	1,346.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沙井支行	79180078801700002333	87.70
合 计		2,513.19

注：中国银行深圳桥和支行 751074674405，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办理销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79180078801400001338，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办理销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3,485.2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无异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无异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未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保荐机构无异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浦发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公司稳利 23JG3180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00.00	2023.04.14-2023.05.15	2.75%	是
合计		-	9,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3,485.28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11,513.1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72.3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13.1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尾款以及投入募集资金新建投资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保荐机构无异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瑞湾大厦”。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保荐机构无异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投资规模，将“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 43,095.08 万元调减至 24,951.61 万元；将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28,376.08 万元调减至 17,482.18 万元，同时进行结项，并将节余的 11,195.9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保荐机构无异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26.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70.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95.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8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1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有	31,095.08	17,482.18	17,482.18	1,268.69	16,437.40	-1,044.78	94.02	2023 年 4 月	3,497.36	不适用	否
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有		11,195.91	11,195.91	763.24	763.24	-10,432.67	6.82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2,103.65	12,103.65	12,103.65	12,538.24	12,538.24	434.59	103.59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000.00	3,746.40	3,746.40	-	3,746.40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198.73	44,528.14	44,528.14	14,570.17	33,485.28	-11,042.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1,195.91 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02.01 万元。

2、“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2,103.6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38.24 万元，差异 434.59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3 年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11,195.91	11,195.91	763.24	763.24	6.82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195.91	11,195.91	763.24	763.24	6.82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调整“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投资规模，将“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 43,095.08 万元调减至 24,951.61 万元；将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28,376.08 万元调减至 17,482.18 万元，同时进行结项，并将节余的 11,195.9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中山市翠亨新区领航路 26 号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经审议，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系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533,6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5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9,947,888.00 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 30,496,612.7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69,451,275.28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5,189,964.31 元以及前期预付的承销及保荐费 2,00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2,261,310.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1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注 2]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500002772		1,079.47	募集资金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分行	15010078801200003579		1,346.02	募集资金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9180078801400001338	31,095.08		募集资金账户，2023 年 6 月 7 日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沙井支行	79180078801700002333		87.70	募集资金账户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680168881	3,746.40		募集资金账户，2022 年 11 月 30 日已销户
中国银行深圳桥和支行	751074674405	12,103.65		募集资金账户，2023 年 5 月 24 日已销户
合 计		46,945.13	2,513.19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719.00 万元，系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519.00 万元以及前期预付的承销及保荐费 200.00 万元

[注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应有 11,513.19 万元，与实际余额差异 9,000.00 万元，系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瑞湾大厦”。公司“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主要系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需要，以及结合公司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化配置的需求，实现统筹管理和深度发展，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二）“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投资规模变更并结项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目前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同意调整“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投资规模，将“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 43,095.08 万元调减至 24,951.61